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3)粤7101行审7359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负责人：邓毛颖，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文翠，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覃春烨，该局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樊建新，男，汉族，1963年6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开发区普晖十一街25号606房，公民身份号码3604261963*****3。

被执行人：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二街7号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2973297R。

法定代表人：樊建新。

被执行人：林萍，女，汉族，1963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花园A座22D，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3*****4。

被执行人：余惠雄，男，汉族，1965年7月8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荔湾区解元里 31 号 2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65*****2。

被执行人：冯宝珊，女，汉族，196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725 号 14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62*****8。

被执行人：冯宝端，女，汉族，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解元里 31 号 2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64*****2。

被执行人：裘远尘，男，汉族，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12 号 702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6*****X。

被执行人：广州关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二街 13、15 号第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21998974H。

法定代表人：廖庆能。

被执行人：广州道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111 号 806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55257660。

法定代表人：温玲容。

被执行人：张阮明，男，汉族，1949 年 9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一路东二巷 6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49*****3。

被执行人：黄树进，男，汉族，1959 年 9 月 15 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东胜大街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59*****3。

上述十一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欧卫安，北京市天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十一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欣汝，北京市天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罗利丽，女，汉族，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福庭街 4 号 18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4*****8。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对被执行人作出的穗规划资源收字〔2020〕35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申请内容为执行穗规划资源收字〔2020〕35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中的 10 户业主（涉及 12 人）交回沙湾二街 3、5、7、9、11、13、15 号，沙湾三街 10、12 号土地。本院受理后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2020 年 8 月 19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案十二被执行人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樊建新、林萍、余惠雄、冯宝珊、冯宝端、裘远尘、罗利丽、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黄树进、广州道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阮明及案外人共 25 户业主作出穗规划资源收字〔2020〕35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其中被执行人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樊建新、林

萍不服案涉收回决定书，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作出穗府行复〔2020〕1101、1103、1104、121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案涉收回决定书。被执行人裘远尘、林萍、樊建新、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余惠雄、罗利丽不服，分别诉至本院，本院并案审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1）粤 7101 行初 2593 号行政判决驳回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裘远尘、林萍、樊建新、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余惠雄、罗利丽，原案第三人冯宝珊、冯宝端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22）粤 71 行终 1219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被执行人黄树进不服案涉收回决定书，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穗府行复〔2021〕32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案涉收回决定书。被执行人黄树进不服，诉至本院，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2）粤 7101 行初 4967 号行政裁定不予立案。被执行人黄树进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3）粤 71 行终 146 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现裁定已生效。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广州道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阮

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上述收回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被执行人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樊建新、林萍、余惠雄、冯宝珊、冯宝端、裘远尘、罗利丽、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黄树进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十二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上述收回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穗规划资源收字〔2020〕35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中有关收回广州金通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樊建新、林萍、余惠雄、冯宝珊、冯宝端、裘远尘、罗利丽、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黄树进、广州道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阮明10户业主（涉及12人）沙湾二街3、5、7、9、11、13、15号，沙湾三街10、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唐 知 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菁 旋
书 记 员 邹 东 桦